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50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局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提交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没有处理为由，于2022年7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邮寄了关于灵宝市x店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通过挂号信XA39707045542邮寄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日签收，至今并未告知申请人该投诉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人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

处理工作”，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以及《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根据上述规定，截至目前，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回复该投诉履职申请，属于行政违法，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违法并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后未履行法定职责的事实不成立。2022年6月2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杨某关于灵宝市x店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举报信，根据举报件反映的内容于当天下午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之规定，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分送至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件后，积极采取措施，于6月9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被举报人门店招牌已拆除，防盗门紧闭，电话联系被举报人秦某，人在外地，门店已关停。6月22日，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回复。二、申请人杨某向三门峡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是不妥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从其规定”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之规定，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涉嫌违法的，应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同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

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为灵宝市x镇x街，应由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该投诉举报，并由其依法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的结果。申请人杨某认为市场监管部门未依法履行告知职责的，应向灵宝市人民政府申请对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复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按照规定将申请人投诉举报线索分转有处理权限的灵宝市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查：2022年5月31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举报灵宝市x店（经营场所为灵宝市x镇x街）出售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产品，举报请求为灵宝市x店登报道歉一个月（省级以上报刊），将相关涉案人员违法犯罪事实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奖励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日签收以上邮件后，根据举报件反映的内容于当日下午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分送至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

处理。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该举报件后，于6月9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照片显示被举报人门头已拆除，防盗门紧闭。现场笔录显示：此次检查时灵宝市x店负责人秦某未到场，x店的门牌已拆除，门店的门已关闭，透过窗玻璃观看里面已是空房，已无任何物品。现场走访相邻的商户均证明该门店已不干三四年，人已不在x镇。6月22日，“全国12315平台”显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该企业已关闭停业，调查终止。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后，在“全国12315平台”上进行登记，并将该举报件分送至被举报人灵宝市x店的经营地灵宝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处理，被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职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

综上，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9月8日